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師敬業精神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院級與系級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最近一次或近三學年度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院級院務會議與各系級系務會議分別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傑出教學獎」、院級「優良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

- 一、校級傑出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 二、院級優良教學獎：各院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
- 三、系級績優教學獎：各系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校級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院級優良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院級活動公開表揚。
- 三、系級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系級自行公開表揚

前項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其獎金與獎牌(狀)俟校級傑出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

校級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院級優良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院級優良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系級績優教學獎之獎狀。

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

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三、校級傑出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

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

第六條 校級傑出教學獎得主，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第七條 校級傑出教學獎應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校級傑出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校級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就全校當學年度各院級優良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第八條 院級優良教學獎應由院級單位主管召集所屬系級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院級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院級當學年度各系級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第九條 系級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

第十條 教師於近一學年度轉調單位者，可擇定由原所屬單位或新任單位辦理遴選，經確認後之遴選單位，負責該教師之遴選作業，其遴選名額及獲獎獎勵均歸計於該選定單位。

第十一條 各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過程中，評審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系級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單位；各院級單位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院級優良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5 月 31 日前彙整校級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校級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